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51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童威齊

被告 趙婕彤（原名：趙芸萱）

李俊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趙婕彤（原名：趙芸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8,63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李俊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被告所為之給付，於新臺幣489,0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840元，其中新臺幣5,30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新臺幣53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趙婕彤（原名：趙芸萱）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趙婕彤（原名：趙芸萱）如以新臺幣538,635元、被告李俊緯如以新臺幣48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此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原告主張兩造簽訂之iRent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本院卷第19至33、45至55頁）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趙婕彤（原名：趙芸萱，下逕稱趙婕彤）前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20日20時4分許、111年7月31日20時34分許，以其名義，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RDF-0182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趙婕彤需負擔承租期間之停車費、調度費、車輛毀損及營業損失等費用。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約定，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且登記，不得將承租車輛交予他人行駛，然被告趙婕彤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將系爭B車交予被告李俊緯駕駛，被告李俊緯並於駕駛系爭B車時肇事，於111年8月4日在臺北市中山區肇事，自撞分隔島，導致系爭B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約定，被告趙婕彤為承租人，應負責賠償車輛損害。而被告趙婕彤亦積欠原告系爭A車之停車費、調度費，亦應給付。

(二)被告積欠之款項：

1.被告趙婕彤積欠原告系爭A車停車費新臺幣（下同）170元，且返還系爭A車時，未將系爭A車停放於原告配合之停車場，依系爭契約用車規範第5點規定，應給付調度費3,000元。又系爭B車於事故發生時，其車輛出廠年份價值為600,000元，扣除車輛出售之價格111,000元後（無法維修），原告車輛財產受損

01 價差為489,000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489,000元。而依系爭契
02 約第10條約定，如若承租車輛發生損傷，致車輛毀損達無法修
03 復程度者，承租人應賠償汽車20日定價租金。被告租用系爭B
04 車致車輛重大毀損，應賠償汽車20日定價租金，系爭B車租金
05 為每日2,30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20日營業上損失46,000元。
06 而系爭B車亦尚積欠停車費465元，故被告趙婕彤共積欠原告53
07 8,635元（計算式：170 + 3,000 + 489,000 + 46,000 + 465 = 53
08 8,635）。

09 2.另被告李俊緯駕駛系爭B車時，自撞分隔島而致生系爭事故，
10 導致系爭B車受損，原告車輛財產受損價差為489,000元。則被
11 告李俊緯亦應就該車輛財產受損之前揭價差489,000元，對原
12 告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13 3.而系爭B車受損價差489,000元部分，原告分別依系爭契約之法
14 律關係向被告趙婕彤請求給付、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5 係向被告李俊緯請求給付，性質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就任一
16 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可免給付義務。

17 (三)綜上，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上開損失。為此，原告依系爭
18 契約約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9 聲明：

20 1.被告趙婕彤應給付原告538,6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2.被告李俊緯應給付原告48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3.第1、2項所命給付，於489,000元之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
25 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26 三、被告抗辯則略以：

27 (一)被告趙婕彤抗辯略以：

28 1.其對於原告提出計算之車輛欠繳及受損等金額，並無意見。然
29 其其實並未將帳號出借予被告李俊緯，本件並非其租車，而係
30 友人之被告李俊緯私下盜用其帳號，其並未報警，因其本來並
31 不知道此事。系爭事故發生後，其即因另案而遭羈押禁見，其

01 根本不知道發生系爭事故，而由警方之系爭事故資料上顯示，
02 亦僅記載被告李俊緯而已，如若其當時在車上，為何沒有其姓
03 名。原告應提出其有將帳號出借予被告李俊緯之證明。其與被
04 告李俊緯僅為朋友關係，其並非出借帳號之人。其先前曾聯絡
05 過被告李俊緯並告知本件訴訟之事，被告李俊緯說他人在國
06 外，並承認本件賠償，被告李俊緯並請其與原告先洽談分期，
07 其因資力困難，原告不肯退讓金額，始無法和解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李俊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
10 作何聲明、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本件由被告李俊緯駕駛以被告趙婕彤出借之系
13 爭B車，因自撞分隔島肇事，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業據
14 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租金表、系爭事故新聞報導截圖、權威車
15 訊車輛價格表、停車費查詢結果、估價單、系爭B車事故毀損
16 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87頁），並
17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系爭事故調查卷
18 宗（見本院卷第101至159頁）核閱無誤。又上開系爭事故發生
19 之事實，被告趙婕彤到庭後，未為任何爭執；而被告李俊緯業
20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參酌被告趙婕彤並表示：我和被告李俊緯係朋友，只
22 因我年紀較大，他叫我姐姐，被告李俊緯現在國外，我有聯絡
23 他，他只說不會回來開庭，我先前聯絡告知他開庭這件事，他
24 說他承認這個賠償，但是請我跟原告談分期等語。是經本院審
25 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為真實。是原
26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俊緯給付系爭B車車輛
27 財產受損價差489,000元，自屬有據。

28 (二)原告並主張其請求被告趙婕彤應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與原
29 告請求被告李俊緯應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給付原
30 告系爭B車車輛財產受損價差489,000元部分，屬於不真正連帶
31 債務，被告趙婕彤對該車輛受損價差金額不爭執，雖否認應負

01 擔系爭契約責任云云，並以上開情詞置辯。但按當事人主張有
02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
03 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
04 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
05 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
06 原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07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
08 不更舉反證。而查：

- 09 1.被告趙婕彤雖抗辯其並未將帳號出借予被告李俊緯，並非其出
10 面或同意租車，而係被告李俊緯盜用其帳號云云。然系爭契約
11 上，申請人之身分證號碼及出生日期等資訊，皆與被告趙婕彤
12 之年籍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21、45頁），徵以，依原告提出
13 之系爭契約中，其第1頁之資料，乃被告趙婕彤之國民身分證
14 正反面拍攝之照片、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拍攝之照片，下方則
15 併有被告趙婕彤之正面臉部拍攝照片（見本院卷第19頁），衡
16 情，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乃屬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7 依一般常理而言，以本人持有、使用該證件為合理情況，且系
18 爭契約下方為被告趙婕彤之正面臉部拍攝照片，其表情自然，
19 並無其他明顯之異狀，應為其自身持手機朝臉部自拍，此等得
20 證明自身身分之文件、照片，屬他人難以任意取得之資訊或文
21 件，使用者多為本人，少會有他人持用之情況。故系爭契約，
22 依外觀觀之，應為被告趙婕彤所親自申請之事實，已可認定。
- 23 2.被告趙婕彤雖抗辯其並未承租上揭車輛，係租車帳號遭被告李
24 俊緯盜用云云。然被告趙婕彤不但未能敘明被告李俊緯如何盜
25 用之情節，且亦無報警或追究，已非常態，徵以，其2人非有
26 家人或親屬關係，僅為朋友，若非其前有容任被告李俊緯租車
27 駕駛，豈有遇其肇事竟無追究之理？此情和一般人日常生活經
28 驗不合，則其空言就前述有遭盜用帳號締結租約之抗辯，未曾
29 舉證已實其說，當無從為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並無可憑採。是
30 以，本院依卷證資料，認為原告所提系爭契約應為被告趙婕彤
31 所親自申請、締約租車，始符真實。則被告趙婕彤既向原告承

01 租系爭A、B車，當應遵守系爭契約之約定，不得將系爭B車交
02 予他人使用。被告李俊緯嗣後既因系爭事故，而使原告受有系
03 爭B車車輛財產受損價差489,000元之損失，則被告趙婕彤乃違
04 反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主張被告趙婕彤因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
05 第9款等規定，使原告受有損害及財產損失，應給付原告系爭B
06 車車輛財產受損價差489,000元，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3.又系爭契約為被告趙婕彤所親自申請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
08 且被告趙婕彤亦對原告提出計算之金額，當庭表示：並無意見
09 等語（見本院卷第192頁），而無任何爭執。則原告併請求被
10 告趙婕彤給付尚積欠之系爭A車停車費170元、調度費3,000元
11 及系爭B車營業上損失46,000元及停車費465元，亦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三)又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
14 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
15 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
16 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
17 債務人請求清償。查：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趙婕彤給付車輛財產受損價差489,000元部分，本可另
1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李俊緯請求給付車輛財產受損
20 價差489,000元。亦即，被告趙婕彤負擔之契約義務，與被告
21 李俊緯負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
22 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給付
23 清償之目的，揆諸前開說明，為所謂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24 準此，任一被告如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
25 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則原告併為此部分請求，當屬合
26 理。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30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3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01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02 此亦為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查原
03 告依據系爭契約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給付
04 款項及損害賠償，性質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
05 告主張併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均為113年6
06 月27日（見本院卷第199至2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8 五、綜上，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趙婕彤應給付原告538,635元，
09 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被告李俊緯應給付原告489,000元，及自113年6月27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2項所命給
12 付，於489,000元之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
13 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經核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20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2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3 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蘇冠璇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5,840元	
04	合 計	5,840元	